

經濟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二)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三)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8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24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A2 or ToEIC 350 分進階級或其他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或大四期間，修讀本系規定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 (九)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其通過方式與規定則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教務會議新增）

第三條 以本系日間部課程替代進修學士班課程者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並獲系主任及該課任課教師簽署同意。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